



漢坤律師事務所

汉坤法律评述



融贯中西·务实创新

2011年07月06日

《中央企业境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中央企业境外国有产权管理暂行办法》简述

近年来，中央企业境外经营规模迅速增长，经营领域逐步拓展，经营方式和组织形式日趋复杂。这些情况均使得中央企业境外国有资产的监管显得日益重要。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监管制度规范，切实加强中央企业境外国有资产和产权监管，维护境外国有资产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规范境外企业经营行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国资委**”）先后颁布了《中央企业境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央企业境外国有产权管理暂行办法》，两暂行办法均已于2011年7月1日生效实施。

《中央企业境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共七章四十条，主要内容如下：

- 1、明确了国资委、中央企业对境外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职责，完整规定了国资委及中央企业对境外国有资产的各项管理权限。
- 2、就境外出资管理提出如下审批、备案要求：1) 中央企业及其重要子企业收购、兼并境外上市公司及其重大境外出资行为应当依法报国资委备案或审核；2) 以非货币资产向境外出资的，应当依法进行资产评估并按有关规定备案或核准；3) 境外出资形成的产权根据境外规定须由个人持有的，应由中央企业决定或批准，依法办理出资、代持等保全国有资产的法律手续，并书面报告国资委；
- 3、要求加强境外国有产权管理。禁止非金融类境外企业为其所属中央企业系统之外的企业或个人进行任何形式的融资、拆借资金或提供担保。
- 4、建立健全境外企业重大事项管理制度和报告制度，一旦发生例如增加、减少注册资本、发生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发行债券或股票等融资行为、重要资产处置、产权转让等重大事项时应依法报中央企业核准。发生银行账户被冻结、重大资产损失、战争等有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时应立即报中央企业，影响特别重大的，应通过中央企业在24小时内报国资委。如果因境外企业转让国有资产，导致中央企业重要子企业由国有独资转为绝对控股、绝对控股转为相对控

股或失去控制地位的，应依法报国资委审核同意。

- 5、明确规定了对违反《中央企业境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的，将依法追究中央企业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中央企业境外国有产权管理暂行办法》共二十条，主要内容如下：

- 1、规范了境外国有产权登记事项。中央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发生下列事项，应由中央企业统一向国资委申办产权登记：1) 以投资、分立、合并等方式新设境外企业，或者以收购、投资入股等方式首次取得境外产权的；2) 境外企业名称、注册地、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等企业基本信息发生改变，或因企业出资人、出资额、出资比例等变化导致境外企业产权状况发生改变的；3) 境外企业解散、破产或者因产权转让、减资等原因不再保留国有产权的；4) 其他需要办理产权登记的情形。
- 2、对境外企业产权转让等国有产权变动事项的审核权限、基本程序、转让价格、转让方式、对价支付等做出了具体规定。境外企业产权转让等涉及国有产权变动的事项，由中央企业决定或批准，其中，中央企业重要子企业由国有独资转为绝对控股、绝对控股转为相对控股或者失去控股地位的，应当报国资委审核同意；转让境外国有产权，具备条件的，应当采用竞价转让的方式或进入中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交易试点机构挂牌交易；转让价格应根据专业评估机构确定的、并办理评估备案或核准的价格来确定，但如果是中央企业在本企业内部实施资产重组，转让价可以评估或审计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底价确定；原则上转让价格应一次性支付，确需分期付款的，受让方应提供合法担保。
- 3、明确了红筹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基本原则。中央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独资或者控股的境外企业在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者中央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所持有的境外注册并上市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动的，由中央企业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决定或者批准，并将有关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国资委。境外注册并上市公司属于中央企业重要子企业的，上述事项应当由中央企业按照《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报国资委审核同意或者备案。
- 4、明确了中央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有关责任人员未履行对境外国有产权的监管责任，导致国有资产损失的，由有关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如果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疑问，敬请不吝垂询，非常感谢！

●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的下列人员联系：

联络我们

北京总部

电话：+86-10-8525 5500

地址：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办公楼 C1 座 906 室

邮编：100738

陈容 律师：

电话：+86-10-8525 5541

Email: estella.chen@hankunlaw.com

上海分所

电话：+86-21-6080 0909

地址：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5709 室

邮编：200040

孙敏煜 律师：

电话：+86-21-6080 0907

Email: anita.sun@hankunlaw.com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3680 6500

地址：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4068 号卓越时代广场 4709 室

邮编：518048

王哲 律师：

电话：+86-755-3680 6518

Email: jason.wang@hankunlaw.com